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主编

李昌麒 编著

企业之盾

QI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

■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 主编

李昌麒 编著

企业之盾

D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企 业 之 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

李昌麒 李白彬 王 锄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5.5 插页 2 字数116千

1988年9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0494-X/D·71 印数1-16,000册

定价：1.65 元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马 麒（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原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各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以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3)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30)
第六节 会计档案的法律规定.....	(39)
第七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42)
第二章 统计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45)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	(50)
第三节 统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58)
第四节 统计调查计划的法律规定.....	(67)
第五节 统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75)
第六节 统计资料管理的法律规定.....	(88)

第七节	统计资料公布的法律规定	(92)
第八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97)
第三章	审计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审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06)
第三节	审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15)
第四节	审计程序的法律规定	(119)
第五节	内部审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124)
第六节	财政、财务、财经法纪、经济效益 审计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七节	厂长离任审计的法律规定	(139)
第八节	审计档案管理的法律规定	(141)
第九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144)
附录 1		(146)
附录 2		(153)
附录 3		(160)
后记		(165)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会计的概念和作用

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等专门方法，对企业、事业、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进行核算、分析、检查的一种管理经济的方法。

会计在现代社会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反映经济情况。这是对经济活动过程所发生的经济现象和经济事实，借助于会计方法，进行准确地、完整地、及时地记录和记算，为经济管理提供可靠的资料。
2. 预算经济前景。根据可靠的会计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对经济活动、经济效益的发展作出科学的估量、预测，为领导提供经营决策的方案，参与经济管理决策。
3. 控制经济过程。为了实现预定的财务决策目标，需

要以会计核算提供的资料作为重要依据，编制财务计划，实行计划管理，把经济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计划的轨道，使预订目标和预订要求得以实现。

4. 监督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财务计划的要求，对经济活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督，促使一切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保证计划任务的顺利实现。

会计法律概 念和调整对象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在进行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中所发生的会计核算、会计分析和会计监督等关系。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调整对象主要就是会计关系。这种会计关系是在进行会计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各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之间在会计工作过程中，因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处理会计事务时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2. 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会计主管部门以及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因为会计管理权限的划分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3. 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与审计部门、财政、税务等机关之间，因会计监督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4. 各级会计管理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之间，在处理会计事务纠纷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会 计 法律关系

会计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它是指参与会计工作的双方当事人，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在会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会计法律关系与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所构成。

1. 主体。是指参加会计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会计法》第3条明确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在整个会计工作中处于主要地位。

2. 内容。是指主体享受的会计权利和承担的会计义务。会计权利是指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关系的参加者可以以为的行为，如行政会计核算权和会计监督的职权行为等；会计义务是指照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关系的参加者必须为或不为一的行为，如办理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等。

3. 客体。是指会计权利和会计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会计凭证、单据、帐册、会计报表等是会计法律关系的直接客体。这是会计人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记帐、算帐、编制会计报表等会计工作所直接指向的对象，也是会计法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具体事物。如果没有这些帐册、凭证、报表，会计单位和会计人员也就不可能办理会计事务，相应地，也就不会存在会计法律关系。由于会计监督也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会计人员根据会计资料、会计报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检查、考核、评价等行为，以及由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材料，也是会

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会计法的 基本原则

《会计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特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制定会计法的目的和会计法的任务。与此相适应，会计法的基本原则是：

1.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吞和挥霍国家与集体的财产。会计工作，可以随时反映各单位所有财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和实有数额，明确财产的收发、保管和使用情况，从而达到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目的。

2. 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社会主义国家的会计人员，肩负着双重任务，作为单位的职工，他们和其他职工一样，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劳动纪律，维护本单位的经济利益。同时，作为国家统一财政、财务制度的具体执行者，又必须依法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因此，当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冲突时，作为会计人员来说，首先应当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实际工作中，会计人员很难做到这一点。会计法把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作为一条基本原则规定下来，从而使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使会计工作者担负起党和国家赋予的重任，在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整体利益中，克尽职守，作出贡献。

3. 坚持会计工作的客观性。在会计工作中，必须坚持

客观性和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要求有凭有据，实事求是，符合实际，保证提供的指标、数据、资料达到真实、正确和可靠的要求。

4. 保证提高经济效益。社会主义会计，要利用价值形式记帐、算帐，提供资金、费用、成本、价格、收入、税金、利润等一系列综合的总括指标，并进行分析、检查，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而进一步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方针，制定改善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决策，促进单位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会计法的 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2条规定：“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这就明确规定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国营企业单位包括工业、农业、交通、基建等企业，它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会计法，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处理各种会计事务。国家机关、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军队的会计机构，在预算资金的领取和使用等财务收支活动过程中，也必须遵守会计法的规定。由于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相比具有其特殊性，因此它们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但也必须遵守会计法的原则。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会计管理体制的概念和建立原则

会计管理体制是划分各级会计管理机关之间以及社会组织与其会计机构之间的权限和责任的一种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完成会计工作的基础。会计工作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管理体制必须同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我国现在实行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经济管理体制，因此，必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我国会计管理体制。

会计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会计管理体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为了实施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财政部设立了会计事务管理司，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制定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制定并负责解释会计制度；协同各主管部门的会计专门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审查各地区、各部拟定的会计制度、办法；管理会计干部业务职称工作，同有关部门制定会计干部业务职称的各种规定、办法；指导、监督各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组织指导会计学会的各项活动，以保证国家对会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会计指标的统一。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